

正 本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F
電 話：03-9256311 傳真：03-9256316
承辦員：潘韻如

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106宜縣建師字第0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為獎勵後進，訂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獎學金頒發辦法」(如附件)，敬請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爭取榮譽，並請於5月1日前由 貴所統一彙整報名，請查照。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副本：國立宜蘭大學

理事長 文毓義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獎學金頒發辦法

(附件)

100.12.30 理事會通過

101.06.15 理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後進，特制訂本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二條：本會由學術委員會下設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事宜，有關獎學金及相關作業費用則由本會學術研究費支出，不足部份再由營業行為之室內裝修來支應。

第三條：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校以上建築相關學系學生得向本會申請本獎學金，獎項如下：

- 一、研究所在校學生專題研究成績優良者二名，一次發給獎學金陸仟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論文(不得為建教合作案或委託案之題目)優異獎者二至四名，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 三、大學、大專院校建築設計畢業總評圖(不得為建教合作案或委託案之題目)成績優良者三名，按名次順序，分別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 四、大學、大專院校(不含畢業當年度成績)、高中職校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各三名，按名次順序分別一次發給獎學金各貳仟元整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第四條：符合第三條第一、二、四款資格者應於下列規定時間提送申請獎學金之相關文件。

- 一、依第三條第一、四款申請本獎學金者，於當年十月一日以前完成。
- 二、依第三條第二款申請本獎學金者，於當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

第五條：依第三條第一、二、四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必要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乙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學校(科系所)或本會建築師推薦書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三、依第三條第一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另檢附專題報告書乙份。
(文件不論是否獲頒獎學金皆不退還)
- 四、依第三條第二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另檢附畢業論文乙份。

(文件不論是否獲頒獎學金皆不退還)

五、依第三條第四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另檢附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年級(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乙份。

第六條：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

一、依第三條第一、四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審查：

- 1、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於當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本獎學金申請人之資格及文件審查。
- 2、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

二、依第三條第二款申請本獎學金之審查：

- 1、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於當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本獎學金申請人之資格及文件審查。
- 2、經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於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由本會理事會決定之。

三、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本獎學之審查：

- 1、各大學、大專院校建築設計相關科系所以公函提出申請，並告知建築設計作品評圖或佈展時間及場所。
- 2、本會將於評圖時或公開展出前，指派審查委員數名，選出得獎名單，並標記於該作品上，以茲獎勵。

第七條：本獎學金之頒發事宜：

一、依第三條第一、二、四款申請本獎學金之頒發：於本會理事會中公開頒獎，一次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二、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本獎學金之頒發：

- 1、配合學校於集會中公開頒獎，一次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 2、或於本會理事會中公開頒獎，一次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

第八條：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會應分別函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校，告知有關申請本獎學金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